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公正性声明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是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从事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为保证监测工作的公正性，本站郑重声明：

1. 本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从事各项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保证监测工作的公正性和科学性。

2. 本站坚持公正、有效、准确、高效的质量方针。保证立场公正、行为公正、程序公正；以客户为关注焦点，为客户提供有效的监测报告；以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高质量的仪器设备、高素质的人员队伍，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为环境管理和客户提供高效率的服务。

3. 本站以一流的设备、技术、人才和管理，为用户提供高效优质服务，创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环境监测站为质量目标。保证监测报告及时率 > 95%；监测报告准确率 > 99%；客户满意度 > 90%；持证上岗率 100%；投诉/申诉回复率 100%；在用仪器合格率 100%。

4. 本站监测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建立和运行符合 CNAS-CL01: 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 年版的管理体系，并能满

足客户、法定管理机构或对其予以承认的组织的需求，确保监测数据科学、准确。

5. 本站对所有监测工作均持科学、公正的态度，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监测人员独立开展监测工作，工作中不受任何来自内外部的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并防止商业贿赂。本站最高管理层承诺不对监测工作进行干预，维护监测工作的公正性。

6. 本站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监测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有相应措施确保这些义务，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7. 本站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其监测活动以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存在利益关系；不得参与任何有损于监测判断的独立性和诚信度的活动；不得参与和监测工作或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产品设计、研制、生产、供应、安装、使用或者维护活动。

8. 本站工作人员不准借工作之便谋取私利或从事有损于本站公正形象的任何活动，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9. 本站最高管理层承诺遵循 CNAS-CL01: 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

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 年版，持续改进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并确保管理体系的完整性。

本站严格遵守上述声明，欢迎社会各界和上级主管部门监督。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24 年 1 月 19 日

